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书》送达公告

武汉荆致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依法向你公司作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书》（（东吴）强拆决字[2026]第 000004 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领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书》（（东吴）强拆决字[2026]第 000004 号）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附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书》（（东吴）强拆决字[2026]第 000004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8 月 5 日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书

(东吴)强拆决字[2026]第000004号

当事人：武汉荆致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长青社区宏伟小区2栋108室（营业执照地址）

因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送达了《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东吴）限拆字[2025]第000002号），并于2026年7月18日送达了《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东吴）催告字[2026]第000002号）。

鉴于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三）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和《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三）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

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的规定，现本机关决定于 2026年8月7日 实施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武汉市东西湖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东西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2026年7月30日

